

【公告】

114 年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」民間團體案件

計畫調整與新案受理申請公告

依據：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館為協助依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、團體或組織，進行人權及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研究、推廣及藝文創作等工作，於每年受理一次補助申請，114 年度受理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因預算凍結，致無法辦理審查。現預算於 114 年 5 月 7 日經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動支，然前受理申請之計畫，因受審查期程延後之影響，原提 114 年計畫內容、期程及預算等，如有實際調整之必要，得進行計畫調整；另如有新提案計畫得併受理申請。
- 二、計畫調整及受理申請期間：114 年 5 月 30 日 0 時 0 分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止；採線上申請。
- 三、資格條件
 - (一) 114 年度已申請本補助之依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、團體或組織。
 - (二) 114 年度未申請，但有新提案申請本補助之依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、團體或組織。
- 四、補助範圍
 - (一) 第一類：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、影像紀錄、研究及出版。
 - (二) 第二類：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、藝術創作（不限媒材及形式）及活動。
 - (三) 第三類：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、師資培訓、課程教學、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。
 - (四) 第四類：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。

【公告】

五、執行期程與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計畫執行期程原則自本館核定補助日起至同年 12 月 15 日止，惟其因受預算審定延後影響，致計畫執行期程需展延，得敘明理由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延至 115 年 2 月底止。
- (二) 同一申請單位，每年至多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。
- (三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受理規定：於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
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採線上計畫修正及申請方式辦理，應於本館公告之期間內，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並上傳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計畫調整申請流程：
請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首頁右上角「會員登入」，進入案件，附檔上傳「申請表」及「申請書」等相關文件，上傳完畢請點選「案件儲存」，即完成修正資料上傳。確認無缺件或錯誤後，請點選「確認送出」，待收到系統電子郵件通知「承辦人已收件」，即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- (三) 新案申請流程：
 1. 登入申請系統。
 2. 申請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會員，申請成功後點選首頁右上角「會員登入」。
 3. 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於「獎補助受理」處，點選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 4. 下載申請書格式：於右側「受理單位檔案下載」處下載「申請表」、「申請書」等附件。
 5. 點選「線上申請」及上傳申請資料：
 - (1) 「第一步驟」：填寫申請資料，填寫完畢後，點選「案件儲存」。
 - (2) 「第二步驟」：附檔上傳「申請表」及「申請書」等相關

【公告】

文件，上傳完畢請點選「案件儲存」，即完成申請資料上傳。

(3)「第三步驟」：確認無缺件或錯誤後，請點選「確認送出」，待收到系統電子郵件通知「承辦人已收件」，即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
(四)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 同一提案計畫已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，本館不再重複補助。

(二) 本補助計畫非隨送隨審，將召開審查會議統一審查。

(三) 編列計畫預算時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計畫自籌款比例應達計畫總經費之 20%。

2. 住宿費、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師費等編列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為準。

3. 計畫經費請覈實編列，以避免後續修正計畫經費落差過大。

(四) 補助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辦理核銷結案，補助 10 萬元以上者則應於核定補助年度 11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結案。

(五) 可核銷之憑證日期，起算日始自核定補助函發日期。

(六) 結案成果報告書請依本館範例格式為基礎撰寫提送。

八、聯絡資訊

本館補助專區：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Subsidy>

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(02)2218-2438 分機 611

電子信箱：nhrm292@nhrm.gov.tw